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節本

伍、審查暨討論

一、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一)緩起訴處分金受支付團體 96 年度下半年度支用部分：

編號	96 年度受支付團體名稱	申請計劃名稱	上次會議審查結果	應繳回金額	辦理情形及本次審查結果
01	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我是動保小天使、動物保護教育晨光教學」。 辦理關懷校園流浪犬專案(2006 暑期大學動物保護社團研討會)。 讓痛苦到牠為止流浪犬貓絕育計畫。 反賽馬反賭博合法化宣導網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會於 97.11.19 來函就 96 年度上半年餘額情況加以說明，並附上郵政劃撥對帳單與銀行存摺影本提供查核。 經檢察事務官林雅婷實質查核 96 全年度核銷單據後，認該會全年度應繳回 636758 元，97 年 5 月 12 日已繳回 96 下半年度超支之 333768 元，因此，尚應繳回 96 上半年度超支之 302990 元。 持續追蹤列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會於 98 年 2 月 3 日來函說明 97 年度超支情形與本署核定結果不符，且預算核定金額亦遠低於原申請預算。(如 附件 1-1) 經檢察事務官林雅婷就原申請預算項目及金額再度查核後，96 全年度應繳回 586,758 元，扣除已繳回之 333,768 元，尚應繳回 252990 元。(如附件 1-2) 持續追蹤列管。

(二)「審查已核准執行計劃之核銷」：

編號	公益團體名稱	執行計畫名稱	上次會議審查結果	應繳回金額	辦理情形及本次審查結果
1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	97 年度清寒兒童少年及大學生獎助學	1. 支用情形符合規定，准予核銷。		該分事務所於 97 年 12 月 16 日來文

	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臺北縣分事務所(簡稱:臺北縣家扶)	金計畫	2. 惟准予核銷金額應調整為 1388000 元，因有 1 人黃俊龍未領取 2000 元獎助學金，印領清冊已劃除。	說明：「97 年度清寒兒童少年及大學生獎助學金計畫支用，雖有一人黃俊龍未領取 2000 元獎助學金，但該筆款項於 10 月份由廖儀萱領取」。經檢察事務官張碧玲再度就原始憑證查核結果，准予核銷。
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板橋分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節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關懷系列活動。 2. 97 年度受保護管束人團體輔導活動。 3. 97 年度監所技能訓練研習班文化課程活動。 4. 協助受保護人各項更生保護服務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出憑證之「預算科目」欄未列明所粘貼憑證係屬何項目，用途說明有些未分類清楚(若事後填寫，恐有費用相互流用之疑慮)，亦無法核對支出與原定用途是否相符。 2. 97 年度受保護管束人團體輔導活動之場地費部分列為雜支；部分列為講師費，分類不清。 3. 項目請重新分類清楚，再予核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該會依檢察事務官意見修正支出憑證，且將預算項目重新分類。 2. 97 年 12 月 26 日檢察事務官杜靜怡重新查核為準予核銷。
3	臺北縣觀護志工協進會	<p>(查核評估 97 年 7 月至 10 月下列各項計畫之支用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僱緩起訴處分執行員。 2. 年節辦理受保護管束人關懷系列。 3. 觀護志工特殊訓練暨區務會議 4. 保護管束人、義務勞務受處分人法治教育團體輔導系列 5. 溫暖向前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後請提供金額清晰之活期存款存摺影本。 2. 「年節辦理受保護管束人關懷系列」活動成果彙整表中，第 1 頁之「核定金額」合計數誤為 383400 元，該項合計數之正確金額應為 257400 元。 3. 「犯罪預防法律宣導」活動成果彙整表中，第 3 頁之「餘額」合計數誤為 1378681 元，該項合計數之正確金額應為 1378671 元。 4. 「溫暖向前行」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該會依檢察事務官意見修正。 2. 97 年 12 月 05 日檢察事務官陳佩君重新查核結果，准予核銷。

			<p>保護管束人社區關懷系列活動成果彙整表中：</p> <p>(1)第2頁之「活動主持費」核定金額誤為75000元，正確金額應為7500元。</p> <p>(2)第3頁之「活動主持費」核定金額及餘額誤為75000元，正確金額應為7500元。</p> <p>5. 該協會之傳票雖附上各該支出之相關憑證，但皆未排序，日後請依照傳票號碼或傳票日期等排序。</p> <p>6. 該協會提供之5份活動成果彙整表中，最後欄位之「活動經費(97年1-12月份)」期間錯誤，應修正為「活動經費(97年9-10月份)」，日後請注意欄位之期間。</p>	
--	--	--	--	--

二、97年11月、12月列冊專戶查核結果：

編號	公益團體名稱	申請計畫名稱	審查結果
1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臺北縣分事務所(簡稱:臺北縣家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寒兒童少年及大學生獎助學金計畫。 2. 清寒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金補助計畫。 3. 台北縣97年度點燃生命之火歲末聯歡活動。 4. 早期療育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清寒兒童少年及大學生獎助學金計畫」已執行完畢，且完成核銷外，其餘3項計劃均使用該會會務基金，未支用緩起訴處分金。 2. 緩起訴處分金支出金額未逾計劃之金額。 3. 按期陳報執行情形。 4. 繼續列冊追蹤。
2	社團法人台北縣	1. 反毒、反酒駕、反飆車交通及	1 計劃均已執行完畢，部分已

	脊髓損傷者協會	校園安全宣導。 2. 中華民國第 13 屆身心障礙者撞球錦標賽。 3. 會員暨家屬醫療講座。 4. 重建心理障礙—遠離自殘。 5. 彩陶培訓班。 6. 網頁設計研習班。	核銷，部分送本署核銷中。 2. 緩起訴處分金支出金額未逾計劃之金額。 3. 按期陳報執行情形。 4. 繼續列冊追蹤。
3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台北縣分事務所	1. 台北縣社區服務志工培訓課程。 2. 新移民生活適應班。 3. 新移民家庭訪視—法律宣導服務。 4. 新移民相關法律宣導月刊印發(季刊)。 5. 新移民&兒童法律常識巡迴演講。 6. 弱勢新移民家庭兒童教育金及急難救助補助金	1 計劃均已執行完畢，部分已核銷，部分送本署核銷中。 2. 緩起訴處分金支出金額未逾計劃之金額。 3. 按期陳報執行情形。 4. 繼續列冊追蹤。
4	社團法人台北縣康復之友協會	1. 精神障礙者復健訓練計畫。 2. 精神障礙者社交技巧訓練團體方案。 3. 精神障礙者家庭教育計畫。 4. 精神障礙者家庭家屬座談會。	1 計劃均已執行完畢，送本署核銷中。 2. 緩起訴處分金支出金額未逾計劃之金額。 3. 按期陳報執行情形。 4. 繼續列冊追蹤。
5	社團法人臺北縣自閉症服務協進會	1. 親職教育及法治宣導講座。 2. 用畫說話—星兒藝術潛能開發訓練班。 3. 淨化社會、用愛關懷—社區反毒、反煙、反飆車星兒才藝成果展。	1 計劃均已執行完畢，部分已核銷，部分送本署核銷中。 2. 緩起訴處分金支出金額未逾計劃之金額。 3. 按期陳報執行情形。 4. 繼續列冊追蹤。
6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板橋分會	1. 年節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關懷系列活動。 2. 97 年度受保護人團體輔導活動。 3. 97 年度監所技能訓練研習班文化課程活動。 4. 辦理反毒、反賄選、各類法治宣導活動。 5. 協助受保護人各項更生保護服務活動。	1 計劃均已執行完畢，部分已核銷，部分送本署核銷中。 2. 緩起訴處分金支出金額未逾計劃之金額。 3. 按期陳報執行情形。 4. 繼續列冊追蹤。
7	台北縣觀護志工協進會	1. 97 年觀護志工特殊訓練暨區務會議。 2. 97 年度受保護管束人、義務勞務受處分人、法治教育講座、團體輔導系列活動	1 計劃 1 至 5 項及第 7 項均已執行完畢，且部分已核銷，部分送本署核銷中。第 6 項活動未申請支用緩起訴處分金。

		3. 年節辦理受保護管束人關懷系列活動。 4. 聘顧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員。 5. 辦理「溫暖向前行」受保護管束人社區關懷系列活動。 6. 協助受保護管束人各項輔導救助活動。 7. 犯罪預防法律宣導活動。	2. 緩起訴處分金支出金額未逾計劃之金額。 3. 按期陳報執行情形。 4. 繼續列冊追蹤。
8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板橋分會	1. 97年保護業務。 2. 97年志工運用。 3. 97年宣導業務。 4. 97年度行政辦公費用。 5. 97年度十周年活動。	1 計劃均已執行完畢，部分已核銷，部分送本署核銷中。 2. 緩起訴處分金支出金額未逾計劃之金額。 3. 按期陳報執行情形。 4. 繼續列冊追蹤。

三、「審查已核准執行計劃之核銷」：

(一)列冊機構：

編號	公益團體名稱	執行計畫名稱	審查結果
1	社團法人台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	1 反毒、反酒駕、反飆車交通及校園安全宣導。 2. 會員暨家屬醫療講座。 3. 彩陶培訓班。 4. 網頁設計研習班。	支用情形符合規定，准予核銷。
2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台北縣分事務所	1. 新移民生活適應班(97年10至12月)。 2. 新移民家庭訪視—法律宣導服務。 3. 新移民家庭兒童教育金及急難救助補助金	支用情形符合規定，准予核銷。
3	社團法人台北縣康復之友協會	1. 精神障礙者復健訓練計畫。 2. 精神障礙者社交技巧訓練團體方案。 3. 精神障礙者家庭教育計畫。 4. 精神障礙者家庭家屬座談會。	支用情形符合規定，准予核銷。
4	社團法人臺北縣	(查核評估 97年7月至12	支用情形符合規定，准予核銷。

	自閉症服務協進會	月下列各項計畫之支用情形) 1. 親職教育及法治宣導講座。 2. 用畫說話—星兒藝術潛能開發訓練班。 3. 淨化社會、用愛關懷—社區反毒、反煙、反飆車星兒才藝成果展。	
5	臺北縣觀護志工協進會	(查核評估 97 年 11 月至 12 月下列各項計畫之支用情形) 1. 聘僱緩起訴處分執行員。 2. 犯罪預防法律宣導。 3. 觀護志工特殊訓練暨區務會議 4. 受保護管束人、義務勞務受處分人、法治教育團體輔導系列	支用情形符合規定，准予核銷。
6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板橋分會	(查核評估 97 年 10 月至 12 月下列各項計畫之支用情形) 1. 年節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關懷系列活動。 2. 97 年度受保護管束人團體輔導活動。 3. 97 年度監所技能訓練研習班文化課程活動。 4. 協助受保護人各項更生保護服務活動。 5. 辦理反毒、反賄選、各類法治宣導活動	1. 車馬費和誤餐費不應流用，下期請注意。 2. 醫療費用日後應取得直接之外部憑證。 3. 支用情形符合規定，准予核銷。
7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板橋分會	97 年度活動 7 月至 12 月報支查核： 1. 訪視慰問金、緊急資助金。 2. 中秋節關懷活動。 3. 生活重建助學金。 4. 一路相伴法律扶助。 5. 馨福快遞—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6. 配合法務部或地檢署宣導活動。 7. 志工訓練及會議 8. 勞務費、行政辦公及志工參與會務差旅費。	支用情形符合規定，准予核銷。

		9. 安薪專案。 10. 「英才師教」學業落差 實施計畫	
--	--	------------------------------------	--

(二)非列冊機構

編號	公益團體名稱	執行計畫名稱	審查結果
1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台北縣地區燒傷及顏損者獎助學金	同意核銷 120000 元，由該會緩起訴處分金專戶餘額支用。
2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	97 年度外配及陸配生活適應班	同意核銷 146700 元，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板橋分會緩起訴處分金代保管帳戶支付。
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	陪伴你長大—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方案	同意核銷 22400 元，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板橋分會緩起訴處分金代保管帳戶支付。

四、98 年度一般列冊機構資格審查

	團體名稱	審查意見及結果
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板橋分會	同意列為合格名冊
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板橋分會	同意列為合格名冊
3	台北縣觀護志工協進會	同意列為合格名冊
4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臺北縣分事務所(簡稱:臺北縣家扶)	同意列為合格名冊
5	社團法人台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	同意列為合格名冊
6	社團法人臺北縣自閉症服務協進會	同意列為合格名冊
7	社團法人台北縣康復之友協會	同意列為合格名冊
8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台北縣分事務所	同意列為合格名冊
9	財團法人蘆洲李宅古蹟維護文教基金會	同意列為合格名冊
10	中華民國天元慈善功德會	同意列為合格名冊
11	社團法人臺北縣志願服務協會	同意列為合格名冊

12	中華民國好牧人關懷之家協進會	同意列為合格名冊
----	----------------	----------

五、98 年度一般列冊機構年度計劃審查

序號	機構名稱	申請計畫名稱	實施日期	初審意見	審查意見及結果
1	財團法人 臺灣兒童 暨家庭扶 助基金會 臺北縣分 事務所	1 清寒家庭 兒童少年 及大學生 獎助學金 計畫	98 年 1 月 至 12 月	1. 同意補助下列金額： 大專生獎助學金：540,000 元 高中職生獎助學金：500,000 元 國中生獎學金：150,000 元 國小生獎學金：200,000 元 合計：1,390,000 元 2. 請檢具原始憑證及活動成果報支。 3. 依該會性質配合本署辦理各項預防犯罪宣導及個案轉介服務。	照初審意見通過。
		2 臺北縣 98 年度點 燃生命之 火歲末聯 歡會活動 計畫	98.12.1 2	1. 同意補助下列金額： 禮品費：230,000 元 獎牌製作費：25,000 元 場地租用費：15,000 元 舞台器材費：15,000 元 搬運費：5,000 元 雜支：10,000 元 合計：300,000 元 2. 請檢具原始憑證及活動成果報支。 3. 依該會性質配合本署辦理各項預防犯罪宣導及個案轉介服務。	照初審意見通過。
		3 清寒家庭 母親節活 動計畫	98.05.0 3	1. 同意補助下列金額： 場地租借費：15,000 元 場地布置費：10,000 元 音響器材費：20,000 元 印刷費：3,000 元 活動器材費：3,000 元 (30*100 份) 團體意外險費：5,000 元 合計：56,000 元 2. 請檢具原始憑證及活動成果報支。 3. 依該會性質配合本署辦理各項預防犯罪宣導及個案轉介服務。	照初審意見通過。

4 清寒家庭大專生生涯探索體驗營計畫	98.07.13至98.07.14	申請計畫活動目的不符合公益原則，有違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4款第3目規定。不予核准	照初審意見通過。
5 貧困家庭高中生營隊	98年暑假期間	申請計畫活動目的不符合公益原則，有違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4款第3目規定。不予核准	照初審意見通過。
6 「一閃一閃亮晶晶」兩天一夜貧困家庭親子活動	98年4至5月間	申請計畫活動目的不符合公益原則，有違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4款第3目規定。不予核准	照初審意見通過。
7 鍾愛一生～親子一日遊	98年3月、4月、9月	申請計畫活動目的不符合公益原則，有違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4款第3目規定。不予核准	照初審意見通過。
8 三重區清寒家庭媽媽抒壓團體	98年5月至6月	1. 同意補助下列金額： 講師費：16,000元 材料費：2,400元 合計：18,400元 2. 請檢具原始憑證及活動成果報支。 3. 依該會性質配合本署辦理各項預防犯罪宣導及個案轉介服務。	照初審意見通過。
9 寄養家庭親子生活體驗營活動計畫	98年1月至12月	申請計畫活動目的不符合公益原則，有違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4款第3目規定。不予核准	照初審意見通過。
10 志工訓練	98年3月	1. 同意補助下列金額： 講師費：38,400元 場地費：13,000元 車資：7,000元 合計：58,400元 2. 請檢具原始憑證及活動成果報支。 3. 依該會性質配合本署辦理各項預防犯罪宣導及個案轉介服務。	照初審意見通過。
總計		1,822,800元	

2	社團法人 台北縣殘 障損傷者 協會	1 反毒、反 酒駕、反飆 車校園犯 罪預防宣 導	98年3月 1日至12 月30日	1. 同意補助下列金額： 印刷費：180,000元 講師費：32,000元 合計：212,000元 2. 請檢具原始憑證及活動成果報支。 3. 依該會性質配合本署辦理各項預 防犯罪宣導及個案轉介服務。	照初審意見通過。
		2 中華民國 第十四屆 身心障礙 者撞球錦 標賽	98年08 月09日	1. 同意補助下列金額： 教練費：48,000元 場地費：25,000元 餐費：24,000元 合計：97,000元 2. 請檢具原始憑證及活動成果報支。 3. 依該會性質配合本署辦理各項預 防犯罪宣導及個案轉介服務。	照初審意見通過。
		3 心靈重 建—希望 無窮	98年9月 26日	申請計畫活動目的不符合公益原 則，有違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 點第9項第4款第3目規定，不予核 准。	照初審意見通過。
		4 彩陶培訓 班	98年03 月01日 至98年 11月30 日	1. 同意補助講師費：345,600元 2. 請檢具原始憑證及活動成果報支。 3. 依該會性質配合本署辦理各項預 防犯罪宣導及個案轉介服務。	照初審意見通過。
		總計		654,600元	
3	財團法人 伊甸社會 福利基金 會	1 臺北縣三 重區外籍 配偶親子 共讀團體 班	98年5月 至10月 (每週上 課一 次，每次 三小 時，共計 12次)	1. 同意補助下列金額： 講師鐘點費：115,200元 臨時酬勞費：14,400元 讀本費：15,000元 教材費：7,000元 成果裝置費：5,000元 合計：156,600元 2. 請檢具原始憑證及活動成果報支。 3. 依該會性質配合本署辦理各項預 防犯罪宣導及個案轉介服務。	照初審意見通過。

		2 新移民家庭關懷訪視—法律宣導服務	98年1至12月	1. 同意補助訪視服務費：120,000元 2. 請檢具原始憑證、訪視報告及活動成果報支。 3. 依該會性質配合本署辦理各項預防犯罪宣導及個案轉介服務。	照初審意見通過。
		3 新移民相關法律宣導月刊印發(季刊)	98年1-12月，共五期。 (3.5.7.9.11)	1. 同意補助下列金額： 印刷費：75,000元 專家撰稿費：5,000元 合計：80,000元 2. 請檢具原始憑證及活動成果報支。 3. 依該會性質配合本署辦理各項預防犯罪宣導及個案轉介服務。	照初審意見通過。
		4 新移民閩南語研習班	98年4月-6月，7月-9月，10月-12月共三季，每一季三個月，每週上課兩天，每天三小時，一季共計72小時。	1. 同意補助下列金額： 講師鐘點費：172,800元 宣導費：15,000元 臨時酬勞費：64,800元 合計：252,600元 2. 請檢具原始憑證及活動成果報支。 3. 依該會性質配合本署辦理各項預防犯罪宣導及個案轉介服務。	照初審意見通過。
		總計		609,200元	
4	社團法人 臺北縣康復之友協會	1 精神障礙者復健訓練計劃	98年1月至12月 每月職能治療10梯次、心理治療8梯次	1. 同意補助下列金額： 職能治療：192,000元 心理治療：153,600元 合計：345,600元 2. 請檢具原始憑證及活動成果報支。 3. 依該會性質配合本署辦理各項預防犯罪宣導及個案轉介服務。	照初審意見通過。

2 精神障礙者家庭教育計畫	98年3月至11月	1. 同意補助下列金額： 講師費 1：25,600 元 講師費 2：12,800 元 講師費 3：44,800 元 講師費 4：9,600 元 講師費 5：16,000 元 合計：108,800 元 2. 請檢具原始憑證及活動成果報支。 3. 依該會性質配合本署辦理各項預防犯罪宣導及個案轉介服務。	照初審意見通過。
3 精神障礙家庭家屬座談會	98年1月至12月	1. 同意補助下列金額： 講師費：9,600 元 講師費 2：19,200 元 餐費：30,000 元 合計：58,800 元 2. 請檢具原始憑證及活動成果報支。 3. 依該會性質配合本署辦理各項預防犯罪宣導及個案轉介服務。	照初審意見通過。
4 精神障礙者成長教育團體	98年3月至11月	1. 同意補助下列金額： 團體領導者：51,200 元 協同領導者：51,200 元 合計：102,400 元 2. 請檢具原始憑證及活動成果報支。 3. 依該會性質配合本署辦理各項預防犯罪宣導及個案轉介服務。	照初審意見通過。
5 臺北縣精神障礙者急難救助計畫	98年1至12月	1. 同意補助救助金：500,000 元 合計：500,000 元 2. 請檢具原始憑證及活動成果報支。 3. 依該會性質配合本署辦理各項預防犯罪宣導及個案轉介服務。	照初審意見通過。
6 家庭支持性服務～準備計畫	98年1至12月	1. 同意補助下列金額： 餐費：55,200 元 書籍費：20,000 元 志工車馬誤餐費：45,000 元 合計：120,200 元 2. 請檢具原始憑證及活動成果報支。 3. 依該會性質配合本署辦理各項預防犯罪宣導及個案轉介服務。	照初審意見通過。

		7 臺北縣偏遠地區(雙溪鄉)精障家庭充權計畫	98年1至12月	申請計畫活動目的不符合公益原則，有違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4款第3目規定。不予核准。	照初審意見通過。
		8 精神疾病宣導活動計畫書	98年1至12月	1. 同意補助下列金額： 印刷費：200,000元 稿費：12,000元 合計：212,000元 2. 請檢具原始憑證及活動成果報支。 3. 依該會性質配合本署辦理各項預防犯罪宣導及個案轉介服務。	照初審意見通過。
		總計		1,447,800元	
5	臺北縣自閉症服務協進會	1 星兒自立支持成長訓練計畫	98年2月至12月	1. 同意補助下列金額： 園藝老師鐘點費：108,000元 烘焙老師鐘點費：36,000元 電腦老師鐘點費：72,000元 園藝教材費：33,000元 烘焙教材費：11,000元 電腦教材費：55,000元 合計：315,000元 2. 請檢具原始憑證及活動成果報支。 3. 依該會性質配合本署辦理各項預防犯罪宣導及個案轉介服務。	照初審意見通過。
		2 親子互動潛能開發課程	98年2月至12月	1. 同意補助下列金額： 團體班外聘教師鐘點費：180,000元 教學教材費：165,000元 合計：345,000元 2. 請檢具原始憑證及活動成果報支。 3. 依該會性質配合本署辦理各項預防犯罪宣導及個案轉介服務。	照初審意見通過。
		3 用畫說話-星兒藝術潛能開發訓練班	98年2月至11月	1. 同意補助下列金額： 團體班外聘教師鐘點費：128,000元 教學教材費：54,000元 合計：182,000元 2. 請檢具原始憑證及活動成果報支。 3. 依該會性質配合本署辦理各項預防犯罪宣導及個案轉介服務。	照初審意見通過。

		總計		842,000 元	
6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板 橋分會	1 年節辦理 矯正機關 收容人關 懷系列活 動	98 年度 各年節 前夕	1. 同意補助下列金額： 表演費：120,000 元 音響費用：50,000 元 年節食品：50,000 元 獎品：60,000 元 懇親餐盒：30,000 元 法治、勵志書籍：40,000 元 義務演出者誤餐費：50,000 元 場地布置費用：50,000 元 租車費用：25,000 元 文具、郵電費：15,000 元（僅限文 具費） 合計：490,000 元 2. 請檢具原始憑證及活動成果報支。 3. 依該會性質配合本署辦理各項預 防犯罪宣導及個案轉介服務。	照初審意見通過。
		2. 98 年度 受保護人 團體輔導 活動	98 年 1 至 12 月	1. 同意補助下列金額： 講師費：96,000 元 心理諮商講師費：240,000 元 宣導布條：15,000 元 茶水費：22,500 元 場地費：15,000 元 雜支費：45,000 元 合計：434,500 元 2. 請檢具原始憑證及活動成果報支。 3. 依該會性質配合本署辦理各項預 防犯罪宣導及個案轉介服務。	照初審意見通過。

	3.98 年度 監所技能 訓練研習 班文化課 程活動	98 年 1 至 12 月	<p>1. 同意補助下列金額： 授課鐘點費：80,000 元 教學材料費：300,000 元 車馬費：80,000 元 醫師鐘點費：80,000 元 護理及臨床心裡或社工人員鐘點費：40,000 元 成果發表場地布置費 20,000 元 成果發表材料費用：60,000 元 合計：660,000 元</p> <p>2. 請檢具原始憑證及活動成果報支。</p> <p>3. 依該會性質配合本署辦理各項預防犯罪宣導及個案轉介服務。</p>	照初審意見通過。
	4 辦理反 毒、反賄 選、各類法 治宣導活 動	98 年 1 至 12 月，配 合法務 部及地 檢署業 務隨時 辦理之	<p>1. 同意補助下列金額： 講師費：320,000 元 場地費：60,000 元 租車費用：100,000 元 宣導紅布條：100,000 元 宣導旗幟：100,000 元 宣導文宣費：300,000 元 有獎徵答獎品：200,000 元 編製法治宣導片：300,000 元 媒體宣導托播費用：200,000 元 廣告看板費用：200,000 元 表演費用：100,000 元 法務部戒毒網站維修費用：18,000 元 志工誤餐費：40,000 元 勞務費：500,000 元 合計：2,538,000 元</p> <p>2. 請檢具原始憑證及活動成果報支。</p> <p>3. 依該會性質配合本署辦理各項預防犯罪宣導及個案轉介服務。</p>	照初審意見通過。

		5 協助受保護人各項更生保護服務活動	98年1至12月	<p>1. 同意補助下列金額： 輔導就學：150,000 元 輔導就業：100,000 元 輔導就醫：100,000 元 急難救助：200,000 元 資助旅費、車票費用：100,000 元 資助膳費：100,000 元 資助醫藥費用：150,000 元 護送返家或安置處所：20,000 元 中途之家安置費用：200,000 元 合計：1,120,000 元</p> <p>2. 請檢具原始憑證及活動成果報支。 3. 依該會性質配合本署辦理各項預防犯罪宣導及個案轉介服務。</p>	照初審意見通過。
		總計		5,242,500 元	
7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板橋分會	1 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98年1月至12月	<p>1. 同意補助下列金額： A. 保護業務：2,150,000 元 (醫療資助 150,000 元、就學資助 1,000,000 元、緊急資助 600,000 元、訪視慰問 400,000 元) B. 專案服務：2,700,000 元 (溫馨專案 800,000 元、數位落差 200,000 元、學業落差 200,000 元、法律協助 1,000,000 元、安薪專案 300,000 元、公益關懷 200,000 元) C. 年節關懷活動及三節慰問金： 1,550,000 元 合計：6,400,000 元</p> <p>2. 請檢具原始憑證及活動成果報支。 3. 依該會性質配合本署辦理各項預防犯罪宣導及個案轉介服務。</p>	照初審意見通過。

		2 保護業務 教育訓練、研習、 座談會等 會議	未定	1. 同意補助下列金額： A. 辦理保護志工研習：200,000 元 B. 保護志工分區座談會及幹部會議：80,000 元 C. 與保護志工運作執行有關之事項：40,000 元 D. 志工專業訓練：240,000 元 合計：560,000 元 2. 請檢具原始憑證及活動成果報支。 3. 依該會性質配合本署辦理各項預防犯罪宣導及個案轉介服務。	照初審意見通過。
		3 犯罪被害人保護宣 導、預防犯 罪及法治 教育宣導	98年1月 至12月 保護 週：98年 5月至6 月	1. 同意補助下列金額： A. 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宣導：400,000 元 B. 其他業務宣導：200,000 元 C. 與民間機關團體部分：200,000 元 D. 結合地檢署部分：200,000 元 合計：1,000,000 元 2. 請檢具原始憑證及活動成果報支。 3. 依該會性質配合本署辦理各項預防犯罪宣導及個案轉介服務。	照初審意見通過。
		4 行政辦公 業務費	98年1月 至12月	1. 同意補助下列金額： A. 執行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預防犯罪、法治教育等業務所產生之必要費用：60,000 元 B. 志工參與會務差旅費：220,000 元 C. 委外派遣人力：1,000,000 元 合計：1,280,000 元 2. 請檢具原始憑證及活動成果報支。 3. 依該會性質配合本署辦理各項預防犯罪宣導及個案轉介服務。	照初審意見通過。

		5 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托)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意補助 3,695,000 元整。 2. 補助對象以本署轄內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為限。 3. 請於執行完畢後,檢具原始憑證及相關申請文件,核實報支。 4. 請受補助人簽立未受政府減免或補助之切結書。 	照初審意見通過。
		總計		12,935,000 元	
8	臺北縣觀護志工協進會	1『溫暖向前行』受保護管束人社區關懷系列活動	98年1月至12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意補助下列金額： 活動材料費、宣導品費：125,000 元 誤餐費：20,000 元 茶水費：5,000 元 工作人員交通、繕雜費：5,000 元 雜支費：30,000 元 合計：185,000 元 2. 請檢具原始憑證及活動成果報支。 3. 依該會性質配合本署辦理各項預防犯罪宣導及個案轉介服務。 	照初審意見通過。
		2 受保護管束人各項救助活動	98年1月至12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意補助下列金額： 輔導就醫：20,000 元 急難救助：150,000 元 輔導就養：20,000 元 轉介費用：20,000 元 訪視費：1,000 元 交通費：2,500 元 雜支費：5,000 元 成果彙製費：5,000 元 合計：203,500 元 2. 請檢具原始憑證及活動成果報支。 3. 依該會性質配合本署辦理各項預防犯罪宣導及個案轉介服務。 	照初審意見通過。

	3 犯罪預防 法律宣導 活動	98年1月 至12月	<p>1. 同意補助下列金額： 講師費、活動主持、表演費： 296,000 元。 團體 leader、coleader 費： 160,000 元 有獎徵答獎品費（含法治、勵志書籍費）：320,000 元 活動租車費：80,000 便當、餐盒費：40,000 元 保險費：18,000 元 場地費(含門票費、參訪費)：40,000 元 撰稿及課程材料費：80,000 元 資料印製費：30,000 元 競賽用物品費：10,000 元 比賽獎品、獎杯、獎牌費：60,000 元 獎狀及感謝狀費：5,000 元 雜支費：100,000 元 茶水費：100,000 元 工作人員膳雜費：15,000 元 工作人員交通費：5,000 元 成果彙製費：60,000 元 廣告影片製作費：50,000 元 宣導文宣費用：150,000 元 媒體託播費：100,000 元 合計：1,719,000 元</p> <p>2. 請檢具原始憑證及活動成果報支。 3. 依該會性質配合本署辦理各項預防犯罪宣導及個案轉介服務。</p>	照初審意見通過。
	4『即時援 手』救助方 案	98年1月 至12月	<p>1. 同意補助緊急救助或協助社會弱勢個人或團體救助金：1,000,000 元 2. 請檢具原始憑證及活動成果報支。 3. 依該會性質配合本署辦理各項預防犯罪宣導及個案轉介服務。</p>	照初審意見通過。
	5 緩起訴處 分業務專 案管理計 劃	98年1月 1日起至 99年1月 31日	<p>1. 同意補助薪資、要派費用、繕雜交通費用、勞健保、帳簿等及其他必要費用：2,000,000 元 2. 請檢具原始憑證及活動成果報支。 3. 依該會性質配合本署辦理各項預防犯罪宣導及個案轉介服務。</p>	照初審意見通過。
	總計		5,107,500 元	

9	財團法人 蘆洲李宅 古蹟維護 文教基金會	行動古蹟—為老房子說故事	98年2月至12月	<p>1. 同意補助下列金額： 文宣手冊：96,000 元 DM、學習單印製：80,000 元 影像記錄：96,000 元 紀錄片剪接後製：40,000 元 DVD 壓製：40,000 元 成果報告：10,000 元 合計：362,000 元</p> <p>2. 請檢具原始憑證及活動成果報支。 3. 依該會性質配合本署辦理各項預防犯罪宣導及個案轉介服務。</p>	照初審意見通過。
		社區營造—文化資產守護志工培訓計畫	98年2月至12月	<p>1. 同意補助下列金額： 講師鐘點費：300,000 元 講義費：30,000 元 交通費：24,000 元 場地租借清潔費：50,000 元 誤餐費：20,000 元 成果報告：5,000 元 合計：429,000 元</p> <p>2. 請檢具原始憑證及活動成果報支。 3. 依該會性質配合本署辦理各項預防犯罪宣導及個案轉介服務。</p>	照初審意見通過。
		永續經營—古蹟活化再利用生命教育服務建置	98年2月至12月	<p>1. 同意補助下列金額： 繪本購置：200,000 元 書櫃桌椅：10,000 元 座墊購置：7,000 元 草席墊布桌布購置：10,000 元 古早童玩：80,000 元 啟智遊戲教具：80,000 元 遊戲治療輔具：80,000 元 成果報告：10,000 元 合計：477,000 元</p> <p>2. 請檢具原始憑證及活動成果報支。 3. 依該會性質配合本署辦理各項預防犯罪宣導及個案轉介服務。</p>	照初審意見通過。

		民俗文化 傳承活動	98年2月 至12月	<p>1. 同意補助下列金額： 出席費：50,000元 交通費：7,000元 活動材料費：40,000元 文宣海報DM印製：40,000元 場地清潔佈置費：40,000元 誤餐費：30,000元 明信片印製：50,000元 成果報告：2,000元 合計：259,000元</p> <p>2. 請檢具原始憑證及活動成果報支。 3. 依該會性質配合本署辦理各項預防犯罪宣導及個案轉介服務。</p>	照初審意見通過。
		總計		1,527,000元	
10	中華民國 天元慈善 功德會	1 銀髮心樂園—「散播 溫情、散播 愛」活動計畫	98年1月 至12月	<p>1. 同意補助下列金額： A. 我是金頭腦 講師鐘點費：20,000元 講義文宣印刷：11,600元 B. 三節送溫情活動 食材費：60,000元 C. 讓愛傳出去活動 慰問禮品費：50,000元 合計141,600元</p> <p>2. 請檢具原始憑證及活動成果報支。 3. 依該會性質配合本署辦理各項預防犯罪宣導及個案轉介服務。</p>	照初審意見通過。

		2 弱勢家庭兒童「習法、行禮」紮根系列計畫	98年3月至12月	<p>1. 同意補助下列金額：</p> <p>A. 暑期生活營 輔導人員費：41,625 元 膳費：60,000 元 文具教材費：10,000 元</p> <p>B. 課後照顧 輔導人員費：40,500 元 講師費：9,600 元 助理老師鐘點費：13,500 元 教材教具費：10,000 元 合計：185,225 元</p> <p>2. 請檢具原始憑證及活動成果報支。</p> <p>3. 依該會性質配合本署辦理各項預防犯罪宣導及個案轉介服務。</p>	照初審意見通過。
		總計		326,825 元	
11	社團法人臺北縣志願服務協會	觀照弱勢、體驗勞動價值、勞務有給工作補助計畫	98年1月至12月	<p>1. 同意補助收容個案工作補助：364,800 元 (95*320*12) 合計：364,800</p> <p>2. 請檢具原始憑證及活動成果報支。</p> <p>3. 依該會性質配合本署辦理各項預防犯罪宣導及個案轉介服務。</p>	照初審意見通過。
		「破繭而出一築夢踏實」街友社會支持方案	98年2月至12月	<p>1. 同意補助下列金額：</p> <p>勞務費：528,000 元 (11,000*12*4) 清潔用品：5,000 元 交通補助：10,000 元 (購置 4 台腳踏車) 雜支：12,000 元 合計：555,000 元</p> <p>2. 請檢具原始憑證及活動成果報支。</p> <p>3. 依該會性質配合本署辦理各項預防犯罪宣導及個案轉介服務。</p>	照初審意見通過。
		總計		919,800 元	

12	中華民國 好牧人關 懷之家協 進會	好牧人關 懷弱勢學 生身、心、 靈育養計 畫	98年1月 至12月	1. 同意補助下列金額： 輔導員鐘點費：300,000元 輔導員參考書：10,000元 學員教材費：5,000元 餐費(晚、午餐)：345,600元 合計：660,600元 2. 請檢具原始憑證(含受補助人身份證 明、電話等)及活動成果報支。 3. 依該會性質配合本署辦理各項預 防犯罪宣導及個案轉介服務。	照初審意見通過。
		總計		660,600元	

四、審查新申請專案計畫：

序號	機構名稱	申請計畫名稱	實施日期	初核意見	審查意見及結果
1	財團法人中 華基督教衛 理公會	98年弱勢 外籍配偶新 住民生活適 應班	98年4至 6月	1. 同意補助下列金額： 將內外聘講師終點費改採國中小長期授 課鐘點費450元補助。 講師鐘點費： $450 \times 39 \times 4 = 70,200$ 元(勺勺門正音國語 識字班、生活適應班、婦女電腦基礎入 門班、兒童電腦基礎入門班) 講師鐘點費(弱勢兒童課業陪讀班): 300 $\times 39 = 11,700$ 元 童玩材料費：7,200元(親親寶貝系列 活動) 合計：89,100元 2. 請檢具原始憑證及活動成果報支。 3. 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原則。 4. 依該計畫性質配合本署辦理各項預防 犯罪宣導及個案轉介服務。	1. 同意初核意 見。 2. 補助89100 元。 3. 由台灣更生 保護會板橋 分會代保管 帳戶支付。
2	桃園縣關懷	弱勢家庭子	98年4至	1. 同意補助下列金額：	1. 同意初核意

	原住民基督教福音協會	女社區服務 課業輔導及 安親照顧	6月	活動伙食費：10,000元 材料費：4,000元 輔導員鐘點費：76,000元 合計：90,000元 2. 請檢具原始憑證及活動成果報支。 3. 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原則。 4. 依該計畫性質配合本署辦理各項預防 犯罪宣導及個案轉介服務。	見。 2. 補助90000元。 3. 由台灣更生保 護會板橋分會 代保管帳戶支 付。
3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福利基金會	98年兒童 藝術與遊戲 成長團體	98年4至 6月	1. 同意補助下列金額： 團體帶領費 $1,600 \times 4 \times 6 = 38,400$ 元 協同帶領費 $800 \times 4 \times 6 = 19,200$ 元 合計：57,600元 2. 請檢具原始憑證及活動成果報支。 3. 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原則。 4. 依該計畫性質配合本署辦理各項預防 犯罪宣導及個案轉介服務。	1. 同意初核意 見。 2. 補助57600元。 3. 由台灣更生保 護會板橋分會 代保管帳戶支 付。
		心領神會— 單親家長親 職教育成長 團體	98年4至 6月	1. 同意補助下列金額： 講師鐘點費 $1,600 \times 3 \times 8 = 38,400$ 元 教材 $500 \times 8 = 4,000$ 元 合計：42,400元 2. 請檢具原始憑證及活動成果報支。 3. 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原則。 4. 依該計畫性質配合本署辦理各項預防 犯罪宣導及個案轉介服務。	1. 同意初核意 見。 2. 補助42400元。 3. 由台灣更生保 護會板橋分會 代保管帳戶支 付。
		破繭—單親 婦女就業促 進成長團體	初階：98 年4月 23、24日 進階：98 年5月至 6月	1. 同意補助下列金額： 團體帶領費（初階）： $1,600 \times 6 \times 2 = 19,200$ 元 團體帶領費（進階）： $1,600 \times 4 \times 6 = 38,400$ 元 合計：57,600元 2. 請檢具原始憑證及活動成果報支。 3. 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原則。 4. 依該計畫性質配合本署辦理各項預防 犯罪宣導及個案轉介服務。	1. 同意初核意 見。 2. 補助57600元。 3. 由台灣更生保 護會板橋分會 代保管帳戶支 付。
		98年單親 家庭兒童依 附關係重建 諮商計畫	98年1至 12月	逾期申請。	逾期申請，不予 補助。

		總計		157,600 元	
4	財團法人台灣省臺北縣基督教永和國語禮拜堂	98 年新移民生活融入適應班	98 年 4 至 6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計畫執行人、服務對象、服務地區皆同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所提專案。 2. 申請單位同意併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執行。 3. 本案不予核准。 	同意初核意見，不予補助。
5	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	98 年度「2009 拒毒不落伍」一校園反毒教育巡迴宣導計畫	98 年 4 至 6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意補助講師費：1400×15=21,000 元 2. 請檢具原始憑證及活動成果報支。 3. 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原則。 4. 依該計畫性質配合本署辦理各項預防犯罪宣導及個案轉介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意初核意見。 2. 補助 21000 元。 3. 由台灣更生保護會板橋分會代保管帳戶支付。
6	周大觀文教基金會	愛救迷羊、撒種希望—2009 年希望獎章頒獎分享系列公益活動	98 年 2 月 21 日	逾期申請。	逾期申請，不予補助。
7	罕見疾病基金會	98 年 3—12 月罕見病友生活、醫療及安養補助計畫	98 年 3 月至 12 月	逾期申請。	逾期申請，不予補助。
8	財團法人都市人基金會	98 年度寒假高關懷少年輔導計畫—小風火輪社區生活挑戰營	98 年 2 月 3~5 日及 98 年 2 月 7~9 日	<p>不予准許。</p> <p>申請計畫活動目的不符合公益原則，有違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9 項第 4 款第 3 目規定。</p>	逾期申請，不予補助。

陸、散會。